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9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聲請人張○○等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），經裁定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張○○等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出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另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出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23號裁定駁回再

01 抗告，另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
02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事項
03 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蔡○○代墊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054,272元本息，以及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
05 日起至聲請人張○○、張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
06 10日各給付扶養費12,094元等情，後者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
07 之財產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
08 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，其聲請標的價額
09 合計為3,956,832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（12094元×12月
10 ×10年）×2＝0000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,000
11 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2,000元，並
12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3 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5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20 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黃雅慧